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市嘉義市北園段 086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6月15日15時30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6月10日

地目：田

等則：7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分區：(空白)

面積：****1,564.00平方公尺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5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北社尾段424-16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10月28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嘉義縣

統一編號：0001001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嘉義縣政府

統編編號：66015102

住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市地字第 2966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0.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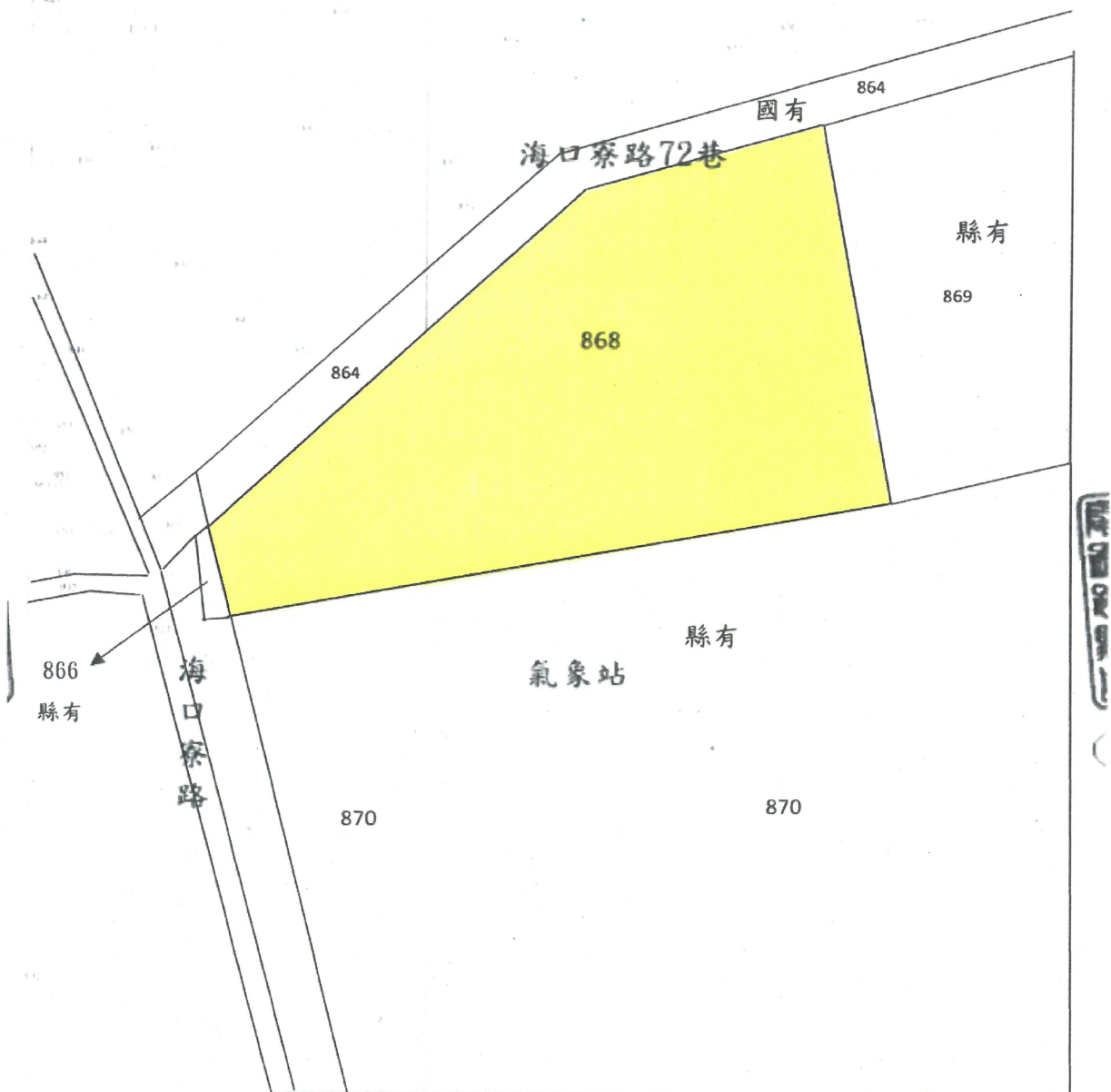
列印人員：龔暉傑

收件號：1101A009782

查驗號碼：1101A009782REGB135569A4CDE490980E236961BD3C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嘉義市北園段 868 地號地籍圖



異 動 索 引 查 詢 資 料

嘉義市嘉義市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7月02日14時04分

頁次：1

地段：北園段	地/建號：0868-0000	
部別：B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次序：0001	異動別：修改
登記日期：106年09月15日	序號：0032	
登記原因：更正	收件字號：106年嘉地字第117410號	
異動日期：106年09月15日	權利人：嘉義縣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龔暉傑
收件號：110IA010729
查驗號碼：110IA0107291DX93088D0F96C44BF09AD2F7A42A976

嘉義市政府 書函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

受文者：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 1102603889 號

說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定)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 別(小段)	地 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
北園段	868	嘉義市北社尾地區 都市計畫(民 國71年6月5日發布 實施)	住宅區	
合 計	共 1 筆			

嘉義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51 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 52 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國營事業機構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承買權。
- 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承買權。
-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 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 六、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時，應予標售。
-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 7 點

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

- (一) 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公有出租建地。
- (三) 抵稅地。
- (四) 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公有持分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分。
- (五) 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 (六) 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
- (七) 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